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債務重組安排計劃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知會最新消息，本公司已提交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擬訂立的擬議安排計劃的更新條款，以供高等法院考慮。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命令，除其他事項外，指示：

- i) 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計劃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修改）安排計劃；及
- ii) 高等法院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舉行聆訊，以決定公司批准安排計劃的申請。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該命令的條款召開計劃會議。本公司將適時就計劃會議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安排計劃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條款詳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安排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落實，並須遵守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股東、計劃債權人、監管機構及高等法院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